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家政群、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

「鬥艷時尚伸展台-模特兒走秀競賽」初賽競賽規則

壹、競賽項目：模特兒走秀競賽

貳、競賽時間：共計 1 分 20 秒

參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 樓

彭園會館

肆、競賽說明：

一、初賽請參賽者準備「台步台風40%；儀態肢體表現35%；自我介紹25%。

二、請選手在自我介紹時可介紹自己名字，但不得提供得以辨視學校身份之訊息，違者扣總分1分。

三、於比賽當天報到後，統一由老師說明走秀路線。

伍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參加競賽學生，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，須貼上大會製發之選手號碼貼，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查驗，若現場無法供身分證明文件，可先行拍照存證及簽妥選手身分切結書後使得參加比賽。競賽開始前10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，競賽時間結束後，統一帶至觀眾席觀摩。

二、選手請依大會所規定時間內完成「40秒台步台風、儀態肢體表現」與「40秒自我介紹」，35秒一聲短鈴，40秒長鈴，超過時間，每十秒鐘，則扣總分0.5分

三、比賽期間請注意安全、公物維護、場地整潔。

四、初賽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，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者，於賽前經承辦單位提出請假申請後，可由替代選手進行參賽，若比賽開始前10分鐘仍無法到場者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請勿攜帶行動電話、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。

六、請參賽選手自備白背心，藍色短牛仔褲，布鞋或高跟鞋。

七、請參賽選手妝髮以淡妝、整齊、乾淨為主

八、決賽者於公告後，主辦單位將安排課程中拍攝網路票選照片，選手於決賽之比賽日期及時間未能於指定時間出席者作棄權論。

伍、一般事宜

一、比賽過程之影像及聲音將為本會全權擁有，將予承辦單位作推廣及宣傳用途。

二、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策權。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家政群、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

「鬥艷時尚伸展台-模特兒走秀競賽」決賽競賽規則

壹、 競賽項目：模特兒走秀競賽

貳、 競賽時間：共計60秒

參、 競賽地點：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。

肆、 競賽說明：決賽請參賽者準備「台步台風 50%；儀態肢體表現 40%；網路票選 10%」。

伍、 競賽規則

一、 參加競賽學生，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，須貼上大會製發之選手號碼貼，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，於競賽賽程所規定的報到時間核驗身分、完成報到並依序抽服裝設計組崗位，報到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完成者作棄權論

二、 網路票選於 9 月 19 日中午 12：00 起至 9 月 25 日中午 12：00 止

三、 請選手依大會所規定動線完成比賽。

四、 比賽期間請注意安全、公物維護、場地整潔。

五、 決賽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，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者，則以棄權論，依序遞補選手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 請勿攜帶行動電話、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。

七、 建議參賽選手自備安全褲(白色)或內搭褲及膚色內衣，合身長褲，高跟鞋。

八、 建議參賽選手以素顏，頭髮不上任何髮品及束髮，以配合造型競賽。

伍、 一般事宜

一、 9 月 14 日(五)從所有參賽選手中選出 30%名學生進入決賽(如不足「服裝設計競賽」人數，增額錄取之)，於 9 月 18 日(二)至 9 月 25 日(二)進行共計 28 小時模特兒專業訓練課程，選手毋需負擔課程費用

二、 經由 9 月 14 日(五)從初賽中選出 54 名學生進入決賽，於 9 月 26、27 日全天配合服裝設計及造型設計競賽賽事及彩排流程和頒獎典禮，女選手需配合服裝設計競賽組，參賽組數決定錄取名額，男選手由大會統一服裝(男女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 30%為上限)，並公告女模特兒尺寸供服裝設計、造型設計參賽者參考。

- 三、選手若無法於 9 月 26 日(三)及 9 月 27 日(四)全天到場配合預備和排練及走隊形者，則依序遞補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比賽過程之影像及聲音將為本府教育局全權擁有，將予承辦單位作推廣及宣傳用途。
- 五、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策權。